

103年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進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五職等一般行員

綜合科目

功名文教機構

會計學、票據法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注意：考生請在「答案卡」上作答，共80題，每題1.25分，每一試題有(1)(2)(3)(4)選項，本測驗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3)01. 下列何者不是西方公司財務報表的外部使用者？
- (1)西方公司未來的投資人 (2)提供西方公司貸款之銀行
(3)西方公司之總經理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2. 法夏公司購買一筆土地且出售土地為法夏公司正常的營業項目，請問此一交易屬於法夏公司的：
- (1)營業活動 (2)投資活動 (3)籌資活動 (4)融資活動
- (4)03. 有關綜合損益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等於本期淨利加上其他綜合損益
(2)可用來衡量一家公司的經營績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利益為其他綜合損益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的處分利益為其他綜合損益
- (3)04. 大中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有資產\$3,350,000，其中現金\$200,000，應收帳款之淨額為\$600,000，存貨\$800,000，預付費用\$100,000，交易目的投資\$150,000，長期投資\$500,00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為\$1,000,000。請問大中公司的流動資產為多少？
- (1)\$1,600,000 (2)\$1,700,000 (3)\$1,850,000 (4)\$2,350,000
- (4)05. 天成公司2015年1月1日之資產為\$2,000,000，負債為\$1,100,000。2015年度收入為\$3,100,000，費用為\$2,500,000。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為\$1,500,000，假設天成公司之股東在2015年度沒有新增或減少投資，天成公司亦無發放股利，請問天成公司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為多少？
- (1)\$500,000 (2)\$600,000 (3)\$900,000 (4)\$1,500,000
- (2)06. 下列哪一個交易事項不用記載在會計記錄？
- (1)購買設備 (2)聘雇員工 (3)發放現金股利 (4)支付供應商貨款
- (2)07. 有關分類帳正常餘額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現金的正常餘額在貸方 (2)存貨的正常餘額在借方
(3)應付帳款的正常餘額在借方 (4)保留盈餘的正常餘額在借方
- (3)08. 下列哪一個會計科目結帳後之餘額為零？
- (1)累計折舊 (2)應收帳款 (3)服務收入 (4)預收收入
- (4)09. 有關運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起運點交貨之運費由買方承擔 (2)目的地交貨之運費由賣方承擔
(3)買方承擔的運費為存貨之成本 (4)賣方承擔的運費為存貨之成本
- (1)10. 乾坤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之條件為1/10, n/30，則此一條件所代表之年利率為何？

(1)18.25%

(2)36.5%

(3)1.83%

(4)3.65%

(3)11.有關毛利率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係以銷貨毛利除以銷貨淨

(2)代表公司每一元銷貨淨額之毛利

(3)代表公司每一元銷貨淨額之淨利

(4)係衡量公司獲利能力的指標

(2)12.有關存貨制度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在永續盤存制下，進貨時借記存貨科目

(2)在定期盤存制下，進貨時借記存貨科目

(3)在永續盤存制下，無須進行存貨盤點，就可得知存貨之數量

(4)在定期盤存制下，必須進行存貨盤點，才可得知存貨之數量

(3)13.太極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進行存貨盤點，經盤點倉庫共有\$1,500,000之存貨。分析相關記錄發現公司有\$200,000之在途存貨，起運點交貨及目的地交貨各占一半。此外太極公司有\$100,000的存貨寄銷在其他公司，而其他公司亦有\$100,000的存貨寄銷在太極公司，寄銷在太極公司的存貨並未列入存貨盤點。請問太極公司之期末存貨金額為何？

(1)\$1,500,000

(2)\$1,600,000

(3)\$1,700,000

(4)\$1,800,000

(3)14.天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成立，公司之高階主管正在考慮如何選擇國際會計準則允許之存貨計算的公式。請問下列哪一個存貨公式不能成為天成公司的選項？

(1)個別認定法

(2)加權平均法

(3)後進先出法

(4)先進先出法

(4)15.快買公司2015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為10次，該公司之期初存貨為\$800,000，期末存貨為\$1,200,000，由這些資訊無法得知快買公司的：

(1)銷貨成本為\$10,000,000

(2)存貨銷售天數為36.5天

(3)平均存貨為\$1,000,000

(4)應收帳款週轉率為15次

(1)16.零用金制度是用來：

(1)支付小額款項

(2)支付供應商貨款

(3)支付員工薪水

(4)支付資本支出

(4)17.下列何者不是公司帳現金餘額與銀行對帳單之餘額間產生時間差的原因？

(1)未兌現支票

(2)在途存款

(3)銀行代付水電費

(4)公司將\$500之支出誤記為\$550

(3)18.天工公司採曆年制，並於2015年8月1日，收到一張一年期之應收票據，面額\$500,000，票面利率6%，請問天工公司2015年度應認列之利息收入為何？

(1)\$30,000

(2)\$15,000

(3)\$12,500

(4)\$10,000

(4)19.上朋公司於2015年8月1日支付\$8,000,000購買土地一筆，並支付佣金及代書費用\$600,000。該土地有舊建築物，上朋公司支付\$1,000,000拆除建築物以利後續廠房之建置，出售建築物之廢料共得款\$200,000。此外，上朋公司並承諾支付原地主積欠之地價稅\$350,000。請問上朋公司取得該筆土地之成本為何？

(1)\$8,600,000

(2)\$9,600,000

(3)\$9,400,000

(4)\$9,750,000

(2)20.啟蒙公司於2016年7月1日購買機器設備，成本\$5,800,000，預計耐用年限10年，殘值\$300,000。啟蒙公司採用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請問啟蒙公司2016年度的折舊費用為何？

(1)\$1,000,000

(2)\$500,000

(3)\$550,000

(4)\$275,000

(1)21.復興公司於2015年7月1日以\$477,101的價格，發行面額\$500,000，票面利率2%，每年底付息一次，五年期之公司債，採利息法攤銷溢折價。若公司債發行時之市場利率為3%，則2015年12月31日復興公司應認列之利息費用為何？

(1)漁會

(2)農會

(3)信用合作社

(4)證券公司

(4)43.甲積欠乙新臺幣壹仟萬元之債務，隨手以信紙填寫自己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乙為受款人，且載明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但未標明其種類與日期，其屬何種性質？

(1)本票

(2)匯票

(3)支票

(4)僅為證明其負有債務之證據

(1)44.依票據法第65條規定，匯票到期日之記載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1)定月付款

(2)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3)見票即付

(4)見票後定期付款

(4)45.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號碼不符時，以何者為準？

(1)號碼

(2)探求當事人真意

(3)以最低額為準

(4)文字

(4)46.A持有甲簽發，並由乙簽名保證，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載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本票交付與丙，丙其後背書轉讓於A。A於到期日持該票向甲請求付款遭拒。A持該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對何人得裁定強制執行？

(1)甲、乙、丙

(2)僅甲、乙

(3)僅甲、丙

(4)僅甲

(4)47.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票據記載票據法未規定之事項，票據效力未定

(2)票據記載除到期日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蓋私章

(3)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

(4)票據偽造，不影響真正簽名者之效力

(3)48.甲簽發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未記載發票日，交付與A，作為向A購買轎車之價金，並交待A填上發票日。惟A未填載發票日即將該票背書轉讓與丙。丙遂持該票向台灣銀行台中分行請求付款遭拒。甲、A就票據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1)甲應負票據責任

(2)A應負票據責任

(3)甲、A均不應負票據責任

(4)甲應負票據責任，A不應負票據責任

(2)49.甲於嘉義市簽發支票一張予受款人乙，並在苗栗縣付款。乙背書轉讓給丙，丙再背書給丁，丁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提示，下列何者正確？

(1)丁對所有當事人喪失追索權

(2)丁對於甲可請求，但如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於票面金額範圍，應負賠償責任

(3)丁對所有當事人均得行使追索權

(4)丁對於甲、乙、丙均可請求，但如使甲、乙、丙受損失時，在票面金額之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

(3)50.A拾獲由甲簽發給乙之壹仟萬元支票一紙，其假冒乙簽名背書於自己即A，其後A再背書轉讓於善意無過失之B，作為清償向B購買古董之貨款。下列何者正確？

(1)僅A負票據責任

(2)甲、乙、A均負票據責任

(3)甲、A均負票據責任

(4)B未取得票據權利，故甲、乙、A均不負票據責任

(3)51.甲簽發A為付款人，丙為受款人之匯票，A承兌時指定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與付款處所。依票據法之規定何者正確？

(1)A指定擔當付款人為無效

(2)A指定擔當付款人之效力未定，應經執票人同意始生效力

- (3)A指定擔當付款人有效
 (4)A指定付款處所之效力未定，應經執票人同意始生效力
- (3)52.甲向A購買國畫一幅，為支付價金，簽發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發票日101年3月16日之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A，其未記載到期日。A對甲之付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最終日為何時？
 (1)101年9月16日 (2)102年3月15日 (3)104年3月15日 (4)104年9月16日
- (1)53.十九歲之甲未得法定代理之允許簽發一張支票給乙，乙並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丙，乙之背書效力如何？
 (1)有效 (2)無效 (3)效力未定 (4)得撤銷
- (3)54.甲簽發新臺幣壹仟萬元之記名本票於乙，乙將之交付於丙，丙空白背書於A，並於簽名旁附記「背書於本人今年生日生效」，A於到期日向甲請求付款。下列何者正確？
 (1)甲得以A並非善意為由拒絕付款
 (2)甲不得拒絕付款
 (3)甲得以背書不連續為由拒絕付款
 (4)甲得以丙背書附記條件為由拒絕付款
- (4)55.下列何者為基本票據行為？
 (A)承兌 (2)背書 (3)參加付款 (4)發票
- (1)56.甲簽發面額壹仟萬元之本票與乙作為購買汽車之價金，乙背書轉讓與A，A將該票據置於銀行保險櫃內，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示付款，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A可向甲求得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2)A對發票人甲之票據權利，因1年不行使而時效消滅
 (3)A對發票人甲之票據權利，因2年不行使而時效消滅
 (4)A可向甲請求償還其所受之利益，附加到期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無記名匯票
- (4)57.下列匯票記載，何者將使票據無效？
 (1)發票人記載免除擔保承兌之責任
 (2)發票人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責任
 (3)發票人記載受款人為甲或其指定之人
 (4)發票人同時記載票據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或壹佰萬元整
- (4)58.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票據之保證與背書連續無關 (2)匯票有保證制度，支票則無
 (3)行為人為背書及保證，均須簽名 (4)於支票為背書及保證，係為擔保承兌及付款
- (2)59.A簽發支票予受款人B，下列記載何者得發生票據之效力？
 (1)A記載C為保證人 (2)付款人記載照付並簽名者
 (3)A記載D為承兌人 (4)A為到期日之記載
- (2)60.甲簽發支票於受款人乙，以台灣銀行嘉義分行為付款人，並於正面劃兩道平行線，下列何者錯誤？
 (1)執票人非金融業者時，得將支票存入於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支票存款之農會信用部所開立之帳戶，委託代為取款
 (2)執票人獲得付款人同意，可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無須委託金融業者代為取款
 (3)執票人須請求發票人在平行線內記載照付並簽名始得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4)支票上平行線內，得記載台灣銀行
- (1)61.甲於103年5月20日簽發記載該日為發票日，並記載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之支票予乙，而發票地及付款地均在嘉義市。下列何者正確？

- (1)此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至103年5月27日
(2)此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至103年6月27日
(3)此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至104年5月27日
(4)此支票為無效之票據

(1)62.甲簽發發票日為103年6月1日、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支票交付受款人乙。乙於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並簽名背書後交付丙。丙背書交付A，A依票據法之規定遵期提示不獲付款，即於時效期間內對乙追索。A並於104年5月5日請求發票人甲付款被拒，遂於104年8月10日對甲起訴。如A對甲、乙追索票款，下列何者正確？

- (1)甲對A應負票據責任
(2)乙對A應負絕對之票據責任
(3)甲對A不應負票據責任
(4)甲暨乙對A均不負票據責任

(1)63.甲簽發本票予A，授權A就到期日為記載，然其向甲請求付款時並未填載到期日，甲應否付款？

- (1)應。此為見票即付之本票
(2)否。到期日不得授權他人填寫，該本票應屬無效
(3)否。A取得授權卻未填載相關日期，本票無效
(4)否。A已取得填載到期日之權，然其未記載，A應自負其責，不得請求付款

(1)64.甲簽發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本票交付乙，發票日為103年2月1日，到期日為103年2月1日，A為擔當付款人。乙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丁於103年2月3日向發票人甲請求支付票款遭拒，丁遂於103年2月5日向擔當付款人A提示請求付款亦遭拒，於翌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對甲、乙兩人追索。甲、乙對丁得否抗辯？

- (1)甲對丁無抗辯事由，乙對丁有抗辯事由
(2)甲、乙對丁均有限定之抗辯事由
(3)甲對丁有限定抗辯事由，乙對丁無抗辯事由
(4)甲、乙對丁均無抗辯事由

(4)65.甲簽發發票日民國103年5月1日，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支票予乙，乙背書後將支票轉讓予丙。丙其後將支票交付予A，A於民國103年5月3日向台灣銀行請求付款，遭其以甲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若A向乙追索，下列何者正確？

- (1)A於民國103年10月1日向乙請求付款，乙應償還票款
(2)A於民國103年10月30日向乙請求付款，乙應償還票款
(3)A於民國103年11月1日向乙請求付款，乙應償還票款
(4)A於民國103年9月1日向乙請求付款，乙應償還票款

(3)66.甲簽發支票予A，並由付款銀行載明保證付款，後A遺失該保證付款之支票，下列何者正確？

- (1)A得為止付之通知，並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2)A得為止付之通知，但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3)A不得為止付之通知，但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4)A不得為止付之通知，亦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

(4)67.下列之組合，何者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 (1)擔當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
(2)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
(3)預備付款人及參加付款人
(4)背書人及參加承兌人

(1)68.甲簽發付款人為台灣銀行、發票日為民國103年8月8日、發票地為嘉義市、付款地為彰化市之支票予受款人乙，甲於民國103年8月8日向台灣銀行以書面撤銷付款委託。乙至遲應於何時向台灣銀行為付款提示，台灣銀行若付款，其得自甲之支票存款帳戶扣除相關款項？

- (1)民國103年8月15日
(2)民國103年8月16日
(3)民國103年8月23日
(4)民國104年8月9日

(3)69.乙未載明甲之名義而代甲簽發票據，亦未記載其為代理人，而僅蓋用自己之私章，下列何者正確？

- (1)票據無效，因票據行為之要件欠缺

- (2)乙未載明代理意旨，不影響代理效力，故甲應負票據責任
- (3)乙自負票據責任
- (4)就本票據之責任應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
- (2)70.王中簽本票予A，經A將「王中」變造為「王申」後，交付丙清償債務，丙得請求何人對票據負責？
- (1)因票據之簽名為王申，非王中，應由王申負責
- (2)王中業已簽名，雖經變造為王申，其不因票據變造而影響原有簽名人之責任
- (3)A係變造人，自應由其負票據責任
- (4)王中簽名已被變造而失效，王申未簽名，故兩者均不負責
- (2)71.A就B所簽發之本票為保證，下列就A權利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1)A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B之追索權
- (2)A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 (3)A所負債務消滅時效為3年
- (4)A應對B之本票債務負票據責任
- (1)72.下列何種票據行為之日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1)發票
- (2)承兌
- (3)背書
- (4)保證
- (1)73.A簽發本票一紙，何者記載之金額為正確？
- (1)新臺幣柒萬元整
- (2)新臺幣柒萬元或捌萬元整
- (3)不得少於新臺幣柒萬元整
- (4)新臺幣柒萬元至捌萬元整
- (4)74.甲簽發新臺幣壹仟萬元之無記名本票交付收款人乙，乙記名背書轉讓丙，丙空白背書轉讓丁，丁交付戊，戊記名背書轉讓己，己交付庚。此票據背書是否連續？下列何者正確？
- (1)背書連續
- (2)背書不連續，丙空白背書轉讓丁時中斷
- (3)背書不連續，丁交付戊時中斷
- (4)背書不連續，己交付庚時中斷
- (4)75.甲簽發經付款人A承兌之匯票予收款人乙。乙其後將票據背書讓與丙，丙再背書讓與丁，B於票上載明保證意旨並簽名。依票據法之規定，B係為何人為保證？
- (1)甲
- (2)乙
- (3)丙
- (4)A
- (3)76.甲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03年8月8日之本票予乙，乙於到期日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丙，丙於到期日前背書轉讓予丁。下列何者正確？
- (1)付款請求權之時效自到期日之次日起算
- (2)追索權時效之起算，若該本票未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次日起算
- (3)付款請求權之時效自到期日之當日起算
- (4)追索權時效之起算，若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自到期日之次日起算
- (4)77.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並在平行線內記載銀行二字。請問此為何種支票？
- (1)保付支票
- (2)保證支票
- (3)特別平行線支票
- (4)普通平行線支票
- (3)78.甲簽發匯票於乙。乙於請求付款人A承兌時，A僅希望為一部票據金額之承兌，下列何者正確？
- (1)A所為一部金額之承兌，絕對無效
- (2)執票人同意A為一部金額之承兌須經其前手同意始得為之
- (3)須經執票人之同意，A始得為一部金額之承兌
- (4)A為一部金額之承兌，無須執票人同意
- (3)79.甲於民國103年9月1日簽發一張面額壹仟萬元之支票，並在票面上記載發票日為民國103年9月20日，交給乙以支付其佣金，而乙於民國103年9月2日即向台灣銀行提示付款，下列何者正確？
- (1)台灣銀行得付款，而無任何責任
- (2)台灣銀行經發票人之同意，即無須自負其責

- (1)台灣銀行得付款，而無任何責任
- (2)台灣銀行經發票人之同意，即無須自負其責
- (3)因票載日期尚未屆至，台灣銀行得拒絕付款
- (4)台灣銀行不得主張票載日期屆至後始負付款之責任

(1)80.下列各種票據法上「一部」行為，何者絕對不生效力？

- (1)一部背書
- (2)一部承兌
- (3)一部保證
- (4)一部付款